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87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即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投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投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金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增加中欧财富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健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4325、C 类 01432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欧财富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欧财富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中欧财富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欧财富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欧财富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中欧财富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欧财富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欧财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欧财富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欧财富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欧财富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欧财富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欧财富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欧财富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站：www.zocaifu.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欧财富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欧财富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欧财富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含)。LOF 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 1 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 0.1 份(含)。

4、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账户在腾安基金持有的上述基金最低余额为 0.1 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 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苏宁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以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3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6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网站：https://www.snjijin.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华夏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华夏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 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 C
5	006593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A
6	006594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C
7	007044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A
8	007045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 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 C
11	007470	博道垒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垒佰智航 A
12	007471	博道垒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垒佰智航 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 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 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C
22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A
23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C
24	008547	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25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